

台北市基層醫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處置原則

(109.7.27 版)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共同製定單位：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 二、醫病自我防護：出入口明確公告，提醒病患進入醫事機構務必配戴口罩，並量體溫，詢問TOCC(病患與病患接觸者)，基層醫事機構醫事工作人員必須配戴適當防護裝備，落實手部衛生。病患如有呼吸道症狀、發燒或相關旅遊史者，更必需特別注意。
- 三、醫事機構人員健康監測：專人管理及記錄工作人員體溫量測紀錄，建立並訂定對於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工作人員追蹤與處理機制及請假規則，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管理期間勿至醫事機構上班，而健康自主管理者，於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可遵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辦理。各類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最新相關規定，請定期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 四、確認是否符合下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定義 (109.4.12最新版)

臨床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發燒($\geq 38^{\circ}\text{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 (二)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三)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通報定義：

- (一)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二)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三)符合臨床條件(三)。

* 職業史除醫療事業人員及家人之醫療行業外，旅館、旅遊、交通(含遊覽車導遊)等跟第一項旅遊史有機會接觸之相關行業。

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14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有群聚現象。

極可能病例：

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14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五、如符合通報定義，請詳實紀錄病患身份證字號、姓名、年齡、電話、住址、TOCC等相關資訊，並撥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後續衛生局會與病患聯繫。並請先依病患病情進行下列處置：
 - (一)病患病情穩定(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告知病患轉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可自行至衛生單位安排的醫院就醫，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主動告知轉診醫院相關旅遊史。
 - (二)病情嚴重病患(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炎)：請與衛生局聯繫協助通知消防局安排救護車轉診，於救護車抵達前安排病患配戴口罩於獨立空間等待。
- 六、醫事機構環境清潔消毒：
 - (一)醫事機構每日應進行至少一次的環境清潔工作，尤以手部常接觸的環境(如門把、工作桌面、電腦鍵盤滑鼠等)應增加清潔頻率。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消及吊掛晾乾，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二)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使用(含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
 - (三)確實執行日常清潔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如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護目鏡、面罩及可清洗防水鞋具等。如清潔疑似或確定病例所處環境清消時，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包括N95等級以上、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鏡(全面罩)、髮帽及防水鞋具，如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或其他具防水性質衣物)替代。建議應待診間經過每小時12-15次的換氣20分鐘，如果診間有對外開窗，建議開窗讓空氣自然流通，並完成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後，才可繼續進行使用。

☞附件：(以下資料，請隨時注意CDC資料更新)

- 一：COVID-19武漢肺炎醫療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監測記錄表
- 二：1090727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三：1091214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



附件2-QRcode



附件3-QRcode



CDC公告Covid-19
重要指引及教材QRcode